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对尹恩刚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尹恩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尹恩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本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公司董事会聘任尹恩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的相关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4、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尹恩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馥友、夏策明、杨家义

2020年8月5日